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供應商，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確立了主導地位。憑藉對新能源領域的持續投入，我們已構建了覆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LiPF₆)、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高端新材料的全產業鏈佈局。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我們是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起，我們在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出貨量連續六年排名第一，2025年的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達到22.2%。我們是全國首家實現五大碳酸酯溶劑(其為鋰離子電池中最廣泛使用的電解液溶劑)生產能力的企業。憑藉完備的垂直整合能力與核心技術，我們整合了碳酸酯溶劑關鍵生產環節，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覆蓋從原材料到成品。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深耕精細化工及新能源材料領域超20年，依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的技術積淀與產業化經驗，擁有深厚的化學材料技術積累和卓越的行業洞察力。自成立起，我們即引領碳酸酯溶劑產品的發展，穩居全球鋰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龍頭地位；同時，向新能源、新材料領域深耕拓展，現已成為電解液領域的新興力量與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全產業鏈關鍵參與者。

依託我們強大的研發基礎以及基於長期客戶合作的產業延伸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成功拓展至電解液產品，並配套完善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電解液添加劑生產能力，形成核心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一體化產品體系。同時，我們正在積極推進硫化物固態電解質和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的研發，旨在滿足固態電池、人形機器人、航空航天以及醫療植入等新興應用領域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延伸產業鏈至電解液產品以來，我們於2025年全球電解液市場出貨量排名躍升至第六位且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電解液出貨量按29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充分反映出我們的產品實力迅速獲得市場的認可。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業務及精細化學品兩大類別。

-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我們構建了以電解液溶劑產品為主的核​​心產品矩陣，涵蓋五大主要碳酸酯溶劑，同時包括電解液及其他主要成分，如六氟磷酸鋰(LiPF₆，一種主要類型的鋰鹽，起電解液溶質的作用)與添加劑，縱貫鋰電池相關材料產業鏈。此外，我們佈局硅基負極、正極補鋰劑以及二氟(草酸酯)硼酸酯(DFOB)/ 乙烯硫酸酯(DTD)等特種及下一代添加劑等高端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以上鋰電池材料進一步加工製造成電池，最終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低空經濟、AI、人形機器人等領域。
- **精細化學品**。我們的精細化學品產品涵蓋氟苯及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農藥、塗料、個人護理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正在開發聚醚醚酮(PEEK)等高端新材料，主要應用於汽車和航空航天行業。

業 務



附注:

* 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銷售的化學產品。

我們的技術

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的技術標桿，我們重視基礎科學研究與變革性技術開發。我們的技術實力既承繼高校科研基因，又依託前身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校屬企業的科研積澱，我們建有高純電解液山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級研發平台，配備小試、中試、量產技術轉化體系，具有研究積累和產業化經驗。例如，對於我們的碳酸二甲酯（DMC）項目，我們與著名研發機構合作開發了三種替代工藝路線。我們根據化學原材料的可用性和操作條件，在不同生產基地應用這些路線，從而能夠取優補缺，提高效率 and 產品質量，規避特定路線的局限性，並支持全國範圍的推廣，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我們建立了經驗豐富、專業性強的研發團隊，與業內主要客戶、研究機構以及高校開展技術合作，解決重難點技術難題。我們是碳酸酯溶劑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主導制定1項國家標準、6項行業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授權專利451項，其中多項專利都在生產中實現了應用，覆蓋電解液溶劑提純、硅碳複合材料等關鍵賽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297人，佔員工總數的14.9%。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範圍寬廣且聲譽卓著的全球客戶群。基於全球領先的產品實力與深度綁定的合作模式，我們形成了覆蓋行業龍頭、佈局全球市場、深耕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國內外知名電解液企業建立良好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已向2025年出貨量全球排名

業 務

前十的電解液製造商(除我們以外)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通過電解液全產業鏈的佈局，觸達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和某家領先NEV製造商等下游鋰電池龍頭客戶，進一步打造高端、多元的客戶結構。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市場機遇由多重因素驅動。全球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持續的下游需求，為整個價值鏈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鋰離子電池材料有望從這一擴張中受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將達到6,380.6千噸。2026年至203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電解液溶濟、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電解液添加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以17.9%、15.3%及20.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此外，全球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轉型背景下，精細化學品作為新材料、醫藥、消費電子等產業的核心基礎，市場規模將保持穩定增長，行業技術與產品結構將持續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精細化學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到2030年以5.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14,868億元。特別是，氟苯作為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的關鍵原料，將隨着高性能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滲透而從中受益，為精細化學品行業的持續需求提供支撐，並為之創造增長機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6年到2030年，氟苯的全球市場規模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前瞻性的技術路線圖使我們的產品升級與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一體化產業價值鏈使我們能夠向新興領域拓展。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抓住這些機遇。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綠色化學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秉持「引領綠色發展，為美好生活增益賦能」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向全球持續提供新能源、新材料優質產品和最佳解決方案，助力打造更綠色、更具可持續性的環境。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實現高質量增長的基石，重點關注環境管理與排放控制、低碳運營與效率，以及清潔能源部署等領域。

通過部署在線監測、多級淨化和熱氧化器，我們維持超低排放水平，並按照適用要求對危險廢物進行管理。我們已連續六年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並完成了主要產品的碳足跡驗證，為我們的低碳戰略提供了數據支持。對於我們的碳酸酯溶劑產品而言，二氧化碳是一種重要的原材料，可以實現生產過程中的碳利用。通過升級生產裝置，我們減少了蒸汽用量和相應的碳排放量。此外，我們還實施了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能源使用情況，提高能源效率。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在我們的工廠實施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增加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比例，深化清潔能源的使用，進一步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電解液溶劑行業的開拓者和長期領導者，正發展成為全價值鏈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提供商

電解液溶劑行業的長期領先地位

我們憑藉在碳酸酯溶劑領域深厚的專業知識以及持續的工藝革新，構建了完整且極具成本競爭力的電解液溶劑產品矩陣。我們是中國首家同時擁有五種主要碳酸酯溶劑生產能力的公司。我們的產品因純度高、質量穩定而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符合嚴格的技術規範，樹立了行業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以來，我們連續六年在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一，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達到22.2%。我們亦是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可信賴供應商。雄厚的客戶基礎與廣闊的渠道覆蓋面，為我們進軍鋰離子電池相關新材料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

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突出優勢

除電解液溶劑外，六氟磷酸鋰(LiPF₆)作為主流的電解液溶質，是電解液配方的關鍵原材料。憑藉溶劑龍頭的產業基礎與前瞻技術佈局，我們在六氟磷酸鋰(LiPF₆)賽道快速崛起，形成「量價質」協同的綜合競爭力，從而與我們在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價值鏈上的其他產品形成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年產能達100,000噸的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裝置系國內第二大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工廠。該裝置採用黃磷(P₄)生產三氯化磷(PCl₃)，進而生產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比傳統固體六氟磷酸鋰(LiPF₆)工藝路線雜質少、純度高、能耗低，單位投資和生產成本大幅度降低，客戶使用方便。

憑藉我們在電解液溶劑的領先地位以及專注下一代技術的戰略，我們將充分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加強我們在現有和新興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和其他新應用的加速應用，正在推動鋰電池和下游電解液市場的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的領先地位，且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電解液出貨量按29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六。

我們進一步佈局硅基負極、正極補鋰劑、特種及下一代添加劑等多種高端材料，助力橫向發展，鞏固我們作為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提供商的行業地位，在研發、採購、製造和客戶觸達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已打造一體化電解液價值鏈及多基地佈局，保障高效、穩定且經濟的供應

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全品類覆蓋與高比例自供，減少對外部原料的依賴，對生產調度、成本控制和質量優化有更強的自主性，保障了供應穩定性與成本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深耕碳酸酯行業20餘年，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打通從環氧丙烷到碳酸甲乙酯(EMC)的全產業鏈的本土公司。

業 務

截至2025年，我們對中游碳酸酯溶劑（包括碳酸丙烯酯(PC)和碳酸乙烯酯(EC)）維持了100%的自給率。此外，我們回收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甲醇及碳酸二甲酯(DMC)，此舉降低了單位成本並提升了營運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山東、四川、湖北和福建佈局了五個生產基地，形成了協調配合、多點佈局的製造體系，各基地具備互補的專業化生產能力。我們的生產網絡高效覆蓋了中國主要的地理區域。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通常優先考慮地理鄰近性和響應時間，並傾向於選擇在其附近設有生產、倉儲和技術服務站點的供應商。靠近主要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區可縮短交貨時間，並提供及時且面向客戶的服務。該網絡還能有效縮短物流距離和降低成本，提高了交貨可靠性和業務連續性，保障在維護窗口期和市場週期內的穩定供應。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領航發展，打造兼具高質量及成本優勢的產品

我們重視基礎研究和突破性技術開發。我們已成功構建小試、中試、量產綜合平台，並建立了一支在材料科學和工藝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研發團隊。雄厚的實力為技術產業化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和實用知識。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已轉化為豐碩成果，包括多項核心技術突破、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及高性能產品。這些成果為我們鞏固在關鍵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和拓寬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聚焦新能源材料與精細化工的前沿領域。研發佈局覆蓋各類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領域，且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碳酸酯溶劑、電解液與鋰鹽。我們掌握三大製備碳酸二甲酯(DMC)的碳酸酯合成路線，自研催化工藝實現高轉化率、高循環利用率與低能耗，穩固高純度電解液溶劑優勢；同時開發多體系高性能電解液，實現液態與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量產，佈局新型添加劑體系，並結合功能型添加劑構建全新溶質體系，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還進入鈉電池、新材料及固態電池等前沿賽道。依託鋰離子技術積累，開展鈉離子電解液及關鍵材料研發，構建深厚的技術儲備；推進高比容量硅基負極材料研發，優化氟苯等電池級精細化學品工藝，探索高端市場應用；聚焦與化工工藝協同的固態電解質研發，探索高效低成本工藝路徑，助力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發展。

我們亦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山東大學及山東石油化工學院等研究機構與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些合作聚焦於電化學反應機制、界面調控、電解液系統優化，以及鈉離子電池材料與製程適應性等領域，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協同進步。我們的技術成果已獲得國家和省級獎勵，其中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請參閱「一獎項與榮譽」。我們是碳酸酯產品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主導制定了1項國家標準和6項行業標準。

業 務

全球優質客戶與多元化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已建立一個範圍廣闊且聲譽卓著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領先的電解液生產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及消費電子品牌，例如中創新航、LG化學、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某家領先NEV製造商。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質量、規模和響應速度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通過長期合作，我們已成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持續深化和擴大合作，並增強客戶忠誠度和參與度。我們的電解液溶劑產品已獲得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主要企業的認可。

為了深化客戶參與、加強本地服務和提高響應速度，我們在美國、捷克和日本等國家設立了海外營銷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提供本地化商業支持。我們與2025年全球出貨量前十的電解液製造商（不包括本公司）保持穩定合作。這些客戶通常要求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並在製造和產品質量管理方面保持嚴格標準。在穩定的產品性能和持續技術合作支持下，我們始終是主要電解液客戶的可靠供應商，合作時間超過15年。

我們同時始終堅持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在技術方面的開放合作，持續保持產能的可擴展性，保持與全球客戶的高度協同。我們與包括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和某家領先NEV製造商在內的頭部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或長期供貨合約，在技術協同、資源開發、產品供應和加工、信息共享等層面建立合作。例如，我們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簽訂聯合開發協議，共同開發硅碳材料以及相關產品。我們攜手供應商，通過加強質量控制、分析雜質生成機理、指導有針對性的升級改造，優化原材料工藝，並在兼顧成本與環境因素的情況下評估替代方案。這些安排旨在促進持續的互動，深化客戶參與，並將合作範圍從核心產品擴大到溶劑、電解液、負極材料和其他產品類別。

擁有全球視野和技術專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積淀、清晰的戰略視野與高效的執行能力。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在化學、材料及電池等領域擁有約30年的從業經驗，並曾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化學、材料和電池等領域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和產業化經驗。他們不僅了解技術路線圖和市場趨勢，還能以嚴謹、快速的執行力將前沿研究轉化為規模化生產。

我們的管理團隊精準把握行業動向，以「技術卡位+全鏈延伸」的前瞻戰略，成功實現關鍵材料自主化與工藝突破，同時推動團隊在電解液溶劑業務的基礎上快速拓展進入溶質、添加劑、電解液業務，構建電解液全鏈條供應能力，精準契合全球電池產能擴張節奏。我們管理團隊的務實風格與數據驅動型決策機制，也為我們在激烈行業競爭中保持穩健增長、贏得眾多頭部客戶認可奠定了堅實基礎。因此，我們具備實現長期目標的有利條件，同時對行業變化保持快速反應和靈活應變能力。

業 務

致力於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綠色生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制定完善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節能減排和碳排放管理等專項管理制度，從而實施精細化管理。通過優化工程設計和系統配置，我們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提高安全性，並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排放控制**。我們部署在線監測系統，並定期檢測廢水、廢氣和環境指標，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危險廢物。我們運行一套全面的鍋爐廢氣處理系統，該系統集低氮燃燒、脫硝、袋式除塵器過濾和多級脫硫於一體，實現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顆粒物的超低排放。我們還投運熱氧化器集中處理車間廢氣廢液，配套在線監測保障達標排放。
- **低碳管理**。自2019年以來，我們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優化相關工藝技術。我們已完成主要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查。二氧化碳是我們碳酸酯溶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我們正在生產基地探索碳捕獲與資源利用的途徑。在泉州生產基地，我們已實施針對捕獲的二氧化碳的利用流程。從工業廢氣中回收的二氧化碳經淨化後，作為碳酸酯溶劑產品的原料投入生產，形成從捕獲到利用的閉環，既減少排放又提升原材料利用效率。
- **節約能源**。我們引入能源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能源消耗，識別低效情況，並通過數據驅動的控制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此外，我們監控外購電力的組成結構，分別記錄傳統電力與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數據，並將提升可再生電力使用，以優化整體能源消耗結構。

我們將繼續積極推進綠色發展，不斷完善環境管理系統，投資清潔能源，加強運營控制，以實現排放量和資源強度的持續降低。

我們的戰略

通過深化產業生態的整合和升級，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將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純度、穩定性等核心質量指標，強化技術壁壘，繼續築牢我們在電解液溶劑領域的全球龍頭地位。我們將深化與頭部電解液生產商和電池製造商的長期戰略合作，拓展高端應用場景，提高客戶黏性。

我們將對電解液業務擴產提質，躍升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擴大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產能，增強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將依託溶劑領域技術積淀，優化電解液配方體系，提升產品循環壽命、安全性等核心性能，拓寬我們電解液產品及相關添加劑的應用範圍至更廣泛的終端用途，以及開發更高附加值的電解液產品，從而鞏固及拓展重點客戶關係，完善區域供應網絡，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快速提升我們的行業排名。

業 務

我們還將強化價值鏈協同效應。我們將以溶劑和電解液為核心，聯動拓展六氟磷酸鋰(LiPF₆)、硅基負極等配套產品，完善鋰離子電池材料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我們將依託鋰離子電池材料技術積累，進入聚醚醚酮(PEEK)等新興領域，開發專用溶劑，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並推動精細化學品業務向氟苯等高附加值產品發展，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擴大和加強產業生態。

持續促進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包括固態電解質和硅基負極材料)的前沿領域、專為實現低電阻和長循環壽命而設計的先進溶劑和添加劑，以及新型離子液體工藝技術。我們的目標是在關鍵核心技術上取得突破，並在鋰離子材料價值鏈全鏈路打造下一代產品矩陣。

除鋰離子材料外，我們依託在鋰離子材料和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合成與純化能力優勢，進軍高端特種工程塑料領域。我們將聚焦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樹脂的開發，突破耐熱性和機械強度極限。我們還將與一流高校聯合研發改性聚醚醚酮(PEEK)，包括磺化聚醚醚酮(PEEK)質子交換膜和3D打印級聚醚醚酮(PEEK)。這些項目的目標應用領域包括儲能、氫能和先進電子熱管理。

我們正在深化產學研應用合作和下游創新。我們計劃與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聯合實驗室，在研發課題上緊密合作、開展項目制攻關。我們還計劃通過博士後工作站以及人才交流項目培養人才，攻克技術瓶頸。我們將與下游龍頭組建聯合項目組，開展定制化開發，開放應用評測實驗室，搭建「樣品－測試－反饋－優化」快速通道，加速產品落地。此外，我們計劃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鎖定訂單與聯合開發權，形成技術聯盟。

以高ESG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通過綠色能源轉型、綠電直連項目及綠色產品，持續推進業務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山東省發改委能源局下發《山東省有序開展綠電直連實施方案》，我們計劃在山東省東營市投資建設一個綠電直聯風電項目。該項目將充分利用當地有利的風力資源，主要滿足自身用電需求，剩餘電力將併入電網。該項目旨在提供安全、經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直接供應並提高新能源電力在我們消費結構中的比重。

我們還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綠色能源升級，以提高能效、降低碳強度並增加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我們將通過全面環境評估、產品碳足跡核査和負責任的採購實踐，強化綠色產品設計，包括具有更好環保特性的溶劑和電解液解決方案。

業 務

增強海外佈局以進一步提高全球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韓國、日本、歐洲和北美等國家和地區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和客戶服務渠道，並在這些地區招聘市場營銷和銷售人員，從而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覆蓋範圍。這將改善市場准入，縮短響應時間，並加深與主要客戶的互動。

我們還打算通過在日本和歐洲建立海外研究中心以及招聘鋰離子和新材料專家，加強海外研發佈局。這些中心毗鄰主要客戶所在地，為產品本地化、應用工程和技術服務提供支持。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招聘高級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以加強創新、市場開發和客戶覆蓋，從而增強我們的整體國際競爭力。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製造，提升降本能力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在研發、供應鏈、製造和管理等環節加強降本，優化資本結構，盤活現有資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通過採用矩陣式管理，我們正在建立高效的組織和運營模式。這一模式以集成企業系統和數字化轉型以及涵蓋流程安全、環境合規性和業務連續性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為支撐。在多系統運營和數字化轉型的支持下，我們將開展智能製造項目，以提高安全性、可追溯性和響應速度。

我們計劃實施企業業務流程管理項目，以提高運營效率。該項目將任命我們核心部門的業務主管作為負責人，統籌端到端流程設計、優化和協調。我們將在分層架構的基礎上建立標準化流程系統，由管理團隊協調分階段實施，並建立流程改進和審批機制。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產品的銷售業務，具體包括(i)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包括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及相關副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ii)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及(iii)其他化學品，主要指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轉售的產品，相關收入按總額法確認。下表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構成情況，各項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產品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2,699,654	47.9	3,399,056	61.3	4,793,554	70.4
精細化學品	1,817,772	32.3	1,599,820	28.8	1,614,761	23.7
其他化學品	1,094,260	19.4	539,103	9.7	365,418	5.4
小計	5,611,686	99.6	5,537,979	99.8	6,773,733	99.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提供服務						
貿易服務 ⁽¹⁾	10,528	0.2	4,501	0.1	12,047	0.2
其他服務 ⁽²⁾	11,723	0.2	2,802	0.1	20,543	0.3
小計	22,251	0.4	7,303	0.2	32,590	0.5
其他來源						
租金 ⁽³⁾	851	0.0	1,448	0.0	2,064	0.0
合計	5,634,788	100.0	5,546,730	100.0	6,808,387	100.0

附註：

- (1) 貿易服務主要指我們以代理商或中間商身份開展的小批量外購產品轉售業務，收入按淨額法確認，即確認所賺取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業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目的是承接海外客戶訂單、維護客戶關係及促進供應鏈協同。
- (2) 其他服務主要指為客戶處理液氮。
- (3) 租金主要指我們將投資性房地產對外出租所獲得的收入，該類資產主要包括少量公寓及辦公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營運，餘下部分來自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其他部分地區（不包括大中華）。有關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噸	人民幣元/噸
碳酸酯系列產品	424,853	5,832	436,547	5,463	544,944	4,891
電解液	6,906	21,804	54,605	13,089	119,133	14,312
六氟磷酸鋰(LiPF ₆) (固態)	403	142,689	473	55,182	983	52,093
甲基叔丁基醚(MTBE)	237,290	6,423	222,547	5,747	248,773	4,788
氟苯	2,619	54,308	3,383	38,031	6,045	33,628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應用領域。該等產品在電池體系中分別承擔溶劑、導電鹽及功能性組分等關鍵作用，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安全性、能量密度、導電性及循環壽命。

業 務

碳酸酯系列產品

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主要涵蓋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及碳酸二乙酯(DEC)，是鋰離子電池電解液體系中最基礎、用量最大的溶劑材料。碳酸酯溶劑的純度、水分及雜質控制水平對電解液性能及電池一致性具有關鍵影響。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還包含丙二醇、乙二醇等相關副產品。

自2003年起，我們持續佈局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研發與產業化，陸續建設了多個碳酸酯及其上游裝置，形成覆蓋多品類、多工藝路線的完整產品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實現電解液溶劑一站式供應的企業，亦是國內首家以碳酸酯系列產品為核心業務的A股上市公司。隨着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的持續發展，高純度電池級碳酸酯溶劑需求不斷增長。憑藉穩定的產品性能與規模化交付能力，我們的碳酸酯系列產品在鋰電材料市場中贏得高度認可。

在生產工藝方面，我們採用以二氧化碳與環氧化物為原料的清潔合成路線，自主研發的高效催化技術可實現較高的二氧化碳轉化效率及副產物循環利用率，有效降低能耗與排放強度。通過多塔精餾及膜分離等提純工藝，我們能夠將產品純度控制在電池級標準範圍內，並實現低水分、低雜質的穩定輸出。我們的生產裝置配備分佈式控制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實現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控制與實時質量監測。

電解液、鋰鹽及相關材料

依託碳酸酯溶劑的原料、成本及技術優勢，我們進一步向電解液體系及關鍵溶質材料延伸，構建了「溶劑－鋰鹽－添加劑－電解液」的一體化佈局。我們生產並銷售電解液產品，適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部分新型電池系統等多種應用場景。

在鋰鹽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鋰(LiPF₆) (涵蓋固態及液態形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是電解液的核心溶質，對電池的離子電導率及電池穩定性具有重要影響。我們通過液相合成與高效分離工藝，實現鋰鹽產品的穩定量產，並在水分控制、一致性及安全性方面形成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

通過內部協同，我們能夠以自主生產的碳酸酯溶劑及核心鋰鹽為基礎進行電解液配制，在保障性能穩定的同時提升體系協同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主要供應國內外領先的電解液製造商及電池企業，如中創新航、LG Chem及某家領先的電池製造商等。

精細化學品

我們的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燃料調和及精細化工。

業 務

甲基叔丁基醚(MTBE)

甲基叔丁基醚(MTBE)是一種高辛烷值、低排放的清潔燃料組分，主要用於汽油調和及相關精細化工應用。我們較早佈局該產品線，已形成成熟穩定的生產工藝及裝置運行體系。

我們採用異丁烯與甲醇為原料的固定床催化工藝，反應效率高、運行安全性強，並配套能量回收及副產氣循環利用裝置，實現能源梯級利用。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與自動化控制，我們的單位能耗及裝置運行效率保持在行業較優水平，產品質量可滿足行業標準及下游客戶的使用要求。我們的甲基叔丁基醚(MTBE)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大型煉化企業及石化貿易公司，包括頭部石油和天然氣集團及區域燃料調和客戶。

氟苯

氟苯是重要的精細化學品中間體，廣泛應用於醫藥及特種材料領域。我們的氟苯生產工藝具有較高的轉化率及選擇性，產品純度可達到電池級應用標準。相關產品已實現穩定生產與銷售，並為我們向高端精細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領域延伸奠定基礎。

其他化學品

其他化學品主要指我們外部採購並用於轉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甲醇、乙醇、丙烯及低壓液化氣。該等產品並非由我們自主生產，而是基於客戶需求及貿易安排進行採購及轉售，相關收入按總額法確認。該業務有助於我們補充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客戶服務能力。

研發

研發體系與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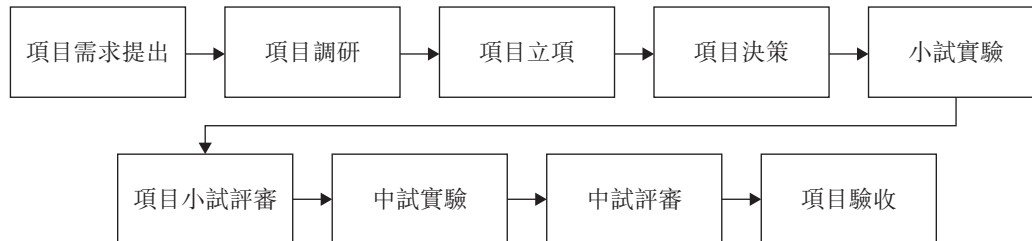
我們構建了覆蓋基礎研究、應用開發、工藝優化、中試驗證及成果產業化的完整研發體系，我們的勝華研究院是集團層面研發統籌職能的中央平台，負責研發戰略規劃、技術路線設計、重大項目評估和核心知識產權佈局。勝華研究院下設電解液材料研發部、電解液研發部、眉山負極材料研發中心及北京創世研究機構，聚焦溶劑與溶質合成、新型添加劑體系、電解液體系優化、硅基負極與新材料研究等方向，形成「集團統籌－基地協同－項目負責」的三級研發組織架構。憑藉這一體系，我們能夠同步推進基礎技術突破、產品迭代開發與工藝放大驗證。

業 務

研發管理與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我們建立了系統化、制度化的研發管理體系，通過《技術研發項目管理辦法》、《技術研發項目評審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和《技術研發項目成果獎勵管理辦法》等制度對研發活動進行全流程規範管理。

我們的研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階段：



我們實行分級審批制度，對研發方向、技術路線、預期成果和可行性進行嚴格論證；項目在立項前需進行專利查新與技術評估，研發過程中按節點進行階段評審與過程監控，確保資源投入和技術產出相匹配。

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通過明晰的成果歸屬、保密等級劃分、專利佈局策略和日常合規監督，形成完善的創新成果保護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境內持有授權專利共計451項（當中包括獨家擁有專利235項及共同擁有專利216項）、商標47項及著作權17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知識產權」。

研發團隊與人才梯隊建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研發人員297人，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4.9%。團隊成員涵蓋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自動化、工藝工程等多個技術領域，形成資深專家、核心工程師與青年科研人員結合的梯隊式人才結構。

我們持續加強人才引進與培養，通過高校聯合培養、內部技術交流、專項培訓和行業研討等方式提升團隊能力。我們依據《技術研發項目成果獎勵管理辦法》對取得關鍵技術突破、新產品開發成果或產業化成效顯著的團隊給予專項獎勵，構建「成果導向」的激勵機制，支持核心技術人員長期穩定投入我們的創新體系。

研發投入與能力建設

我們在研發方面大力投入，以豐富產品、提升產品性能、效率和安全性，並積累在關鍵材料生產領域的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

業 務

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4%、4.3%及4.0%。我們研發投入佔比穩中有升，主要用於新型電解液材料研究、核心設備更新及檢測平台建設。

我們在主要生產基地佈局研發實驗室和中試驗證平台，東營基地具備精餾、催化、合成、提純等全流程化學工藝研究能力；眉山基地依託負極材料研發中心開展硅基材料性能分析與循環驗證。我們配備ICP-MS、氣相色譜、電化學測試系統等先進分析設備，顯著提升了高純材料檢測及體系評價能力，支撐研發成果從實驗室向規模化生產的高效轉化。

研發方向與技術創新

我們聚焦新能源材料的前沿方向，研發重點覆蓋碳酸酯溶劑、電解液體系、液態鋰鹽與氟系溶質、新型功能性添加劑及硅基負極材料等多個領域。

- 在碳酸酯溶劑領域，我們同時掌握C1、C2、C3三大碳酸二甲酯(DMC)合成技術路線，並在催化劑體系、反應條件控制及能效優化方面形成了自主技術體系。我們自研的高效催化工藝可實現二氧化碳轉化率超過95%、副產甲醇循環利用率超過99%，整體能耗較行業平均水平低約15%。依託綠色合成及高效提純技術，我們在高純度電解液溶劑領域保持穩定的技術優勢。
- 在電解液與鋰鹽領域，我們已開發多體系高性能電解液產品，可應用於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電池。我們實現了固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與液態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工業化量產，並正佈局新型添加劑體系，包括氟代磷酸鹽及含硼電解液鹽等新型溶質體系。圍繞不同應用需求，我們開發成膜型、阻燃型、高電壓型及低溫型等功能型添加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電解液材料解決方案。
- 在鈉離子電池材料領域，我們依託在鋰離子電池電解液溶劑領域積累的技術底蘊，將核心能力延展至鈉離子電池體系。我們聚焦於鈉離子電池電解液及其關鍵材料研發，包括六氟磷酸鈉、添加劑及鈉離子電解液的配方開發，逐步構建面向鈉離子電池的材料與技術儲備。
- 在新材料領域，我們推進硅基負極材料研發，聚焦高比容量與長循環壽命兩大核心性能，並開展硅氧複合體系、表麵包覆及摻雜改性等關鍵技術研究。同時，我們在氟苯及電池級精細化學品方向持續優化高純度與高一致性工藝，探索在高端市場的應用機會。通過「主業延伸+ 技術前瞻」的雙輪驅動，我們逐步構建從傳統電解液材料向下一代能源化學體系的全鏈條研發能力。

業 務

- 在固態電池領域，我們重點推進與自身化工工藝優勢協同性高的固態電解質研發，研究方向涵蓋硫化物固態電解質體系。依託我們在化學合成、反應工程及精細化工領域的積累，我們探索更高效、成本優勢更突出的工藝路徑，致力於提升固態電解質材料的製備效率、一致性及工業化量產，為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電池提供可規模化應用的核心材料。

研發合作與未來規劃

在保持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的前提下，我們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山東大學及山東石油化工學院等科研機構和高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圍繞溶劑與溶質合成、界面調控、電解液體系優化、鈉離子電池材料及工藝適配等方向持續開展聯合研究，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開發的協同推進。

我們通過與研究機構簽署技術開發／合作協議建立規範的合作框架。該等協議一般對研究目標、合作範圍、研發方式、組織管理、成果驗收及知識產權安排等事項作出原則性約定，並由合作各方按照約定承擔相應的研發任務、數據提供及過程管理責任。合作各方須對研發資料及成果嚴格履行保密義務，並就階段性及最終成果的知識產權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合作研發過程的規範性及成果轉化的合規性。

我們亦與戰略客戶建立聯合研發機制，重點圍繞功能型添加劑開發、高壓電解液體系、含磷與含硫體系設計及配方驗證等方向開展協同創新。聯合研發項目通常通過需求共擬、階段成果交流、聯合測試驗證及中試適配評估等方式推進，使我們能夠盡早對接終端應用需求並加快新材料體系的產業化進程。有關我們與若干客戶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與學術交流。作為中國電解液行業標準化工作組成員，我們參與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涵蓋高純碳酸酯、電解液及鋰鹽等產品領域，為行業生產規範及檢測體系的改進作出貢獻。同時，我們定期參與技術論壇、研發研討及成果交流活動，推動創新成果在上下游產業鏈的共享與應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戰略重點聚焦於新一代鋰離子電池材料及高端特種工程塑料。憑藉核心技術的突破、全價值鏈產品組合的拓展，依託我們的合成與提純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加快創新型材料的商業化進程。同時，我們將藉由聯合實驗室、人才培養計劃及定制化聯合開發模式，深化與產學界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作，構建長期技術聯盟，從而助力產品的快速迭代、應用驗證及可持續發展。

業 務

生產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設立了五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山東東營、山東鄒城、湖北武漢、福建泉州及四川眉山，形成「多基地協同、分工互補」的生產體系。

- 東營基地是我們的主生產基地，涵蓋碳酸酯系列、電解液、鋰鹽及相關精細化學品等多條生產線，具備完善的上下游一體化能力，是我們最早建設、規模最大、產品體系最完備的綜合生產中心，在集團整體產能體系中處於核心地位；
- 鄒城基地是我們在山東省內的重要擴產平台，主要佈局碳酸酯系列產品，通過與東營基地協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產能覆蓋及供應能力；
- 武漢基地聚焦高端電解液及核心溶劑的生產，依託中部產業集群與區位優勢，為我們在華中及周邊區域提供穩定的產能支持與快速響應能力；
- 泉州基地主要面向東南沿海及出口市場，承擔碳酸酯系列產品的生產任務，利用臨港產業體系和區域客戶集中優勢，強化我們在華南地區的市場覆蓋；
- 眉山基地是我們面向新一代電池材料的重要佈局，專注於硅基負極、補鋰劑及新型導電劑等前沿材料的生產，承載公司在高性能電池材料領域的戰略性發展目標。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我們主要產品在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方面的詳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噸)⁽¹⁾：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767,500	1,015,000	1,152,000
精細化學品 ⁽³⁾	200,000	203,100	208,000
實際產量(噸)：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341,005	468,066	625,495
精細化學品 ⁽³⁾	170,000	185,664	201,927
產能利用率⁽⁴⁾：			
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 ⁽²⁾	44.4%	46.1%	54.3%
精細化學品 ⁽³⁾	85.0%	91.4%	97.1%

附註：

(1) 根據相關生產基地的實際投產時間進行調整。

業 務

- (2) 主要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LiPF₆)。
- (3) 主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氟苯。
- (4) 產能利用率按相關期間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機械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主要由中國境內知名製造商提供的先進機械設備，且均根據我們的生產技術和要求予以定制。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均為自有，且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的規格及規模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我們的主要機械設備使用直線折舊法計提折舊，整體處於正常使用年限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維修或保養問題。根據當前評估及既有維護計劃，我們預計短期內無需對主要機械設備進行重大更換或升級。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機械設備的部分詳情。

生產用途	主要機械設備	數量
碳酸酯系列產品	離心壓縮機	1
	計量泵	18
	螺桿真空機組	13
電解液	1,000L噸桶清洗線	4
	電解液桶灌裝線	2
	200L桶清洗線	1
六氟磷酸鋰(LiPF ₆)	冷凍機組	5
	三合一乾燥機	15
	結晶器	5
甲基叔丁基醚(MTBE)	離心壓縮機	1
	三塔釜液泵	2
	循環氫壓縮機	2
氟苯	亞硝氣力輸送系統	1
	TCS溫控系統	1
	冷凍機組	5

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擴建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戰略並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眉山基地正進行產能擴張，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該項目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竣工，屆時眉山基地的設計年產能預計將增加5,000噸，主要用於正極補鋰劑的生產。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此擴張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電解液的產能，以應對鋰離子電池行業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同時擴大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產能，以提升我們提供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整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把握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技術前沿，並強化價值鏈協同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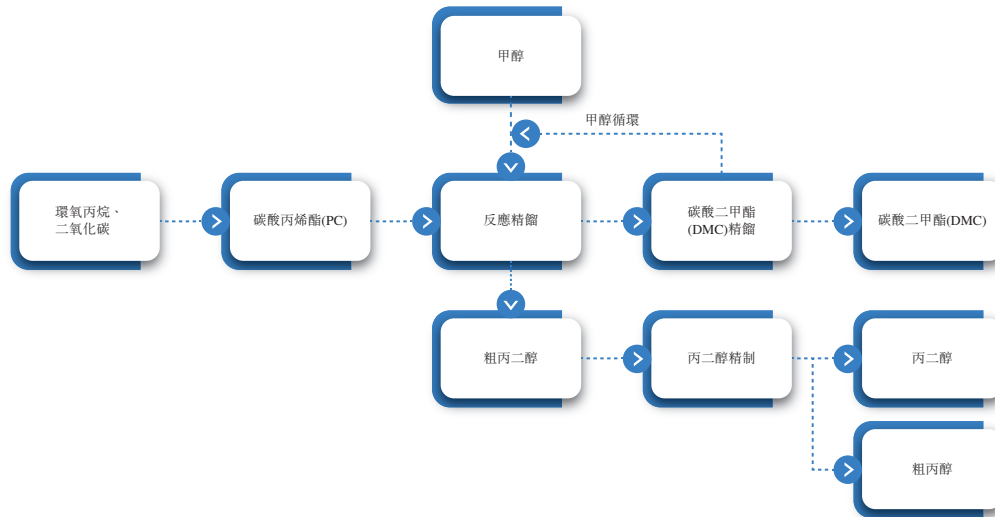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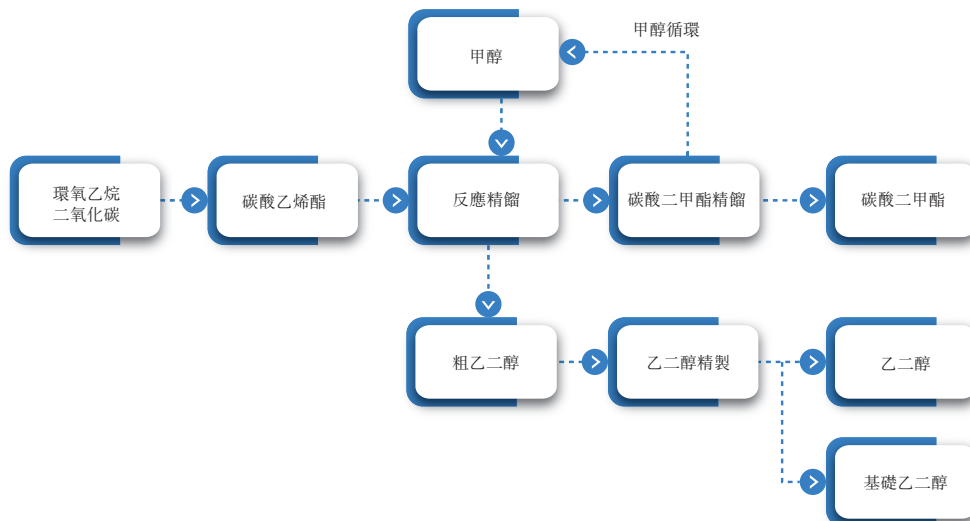
主要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的生產流程

碳酸酯系列產品

以下是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丙烯酯(PC)及丙二醇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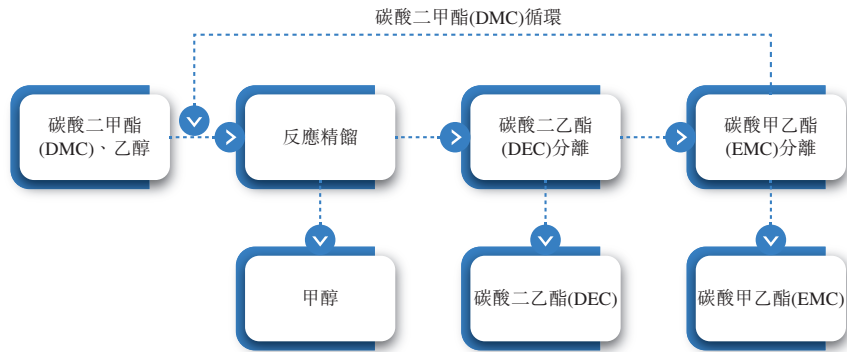


以下是碳酸乙酯(EC)和碳酸二甲酯(DMC)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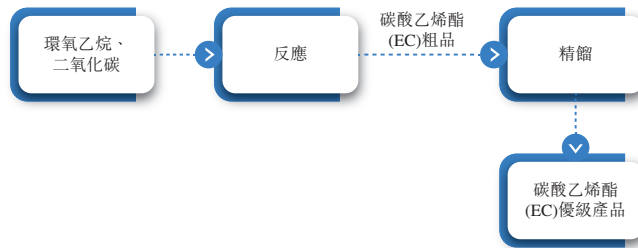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是碳酸甲乙酯(EMC)和碳酸二乙酯(DEC)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碳酸乙烯酯(EC)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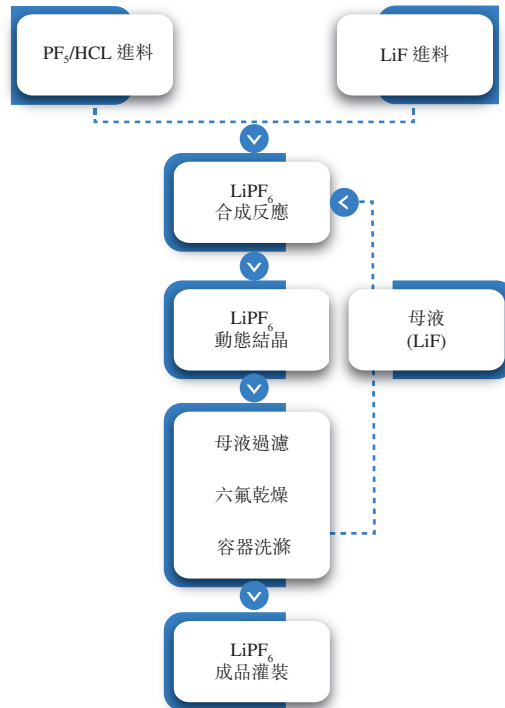
電解液、鋰鹽及相關材料

以下是電解液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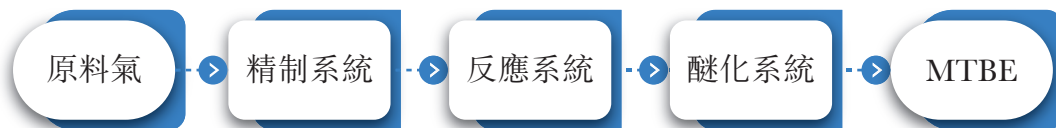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是六氟磷酸鋰(LiPF₆)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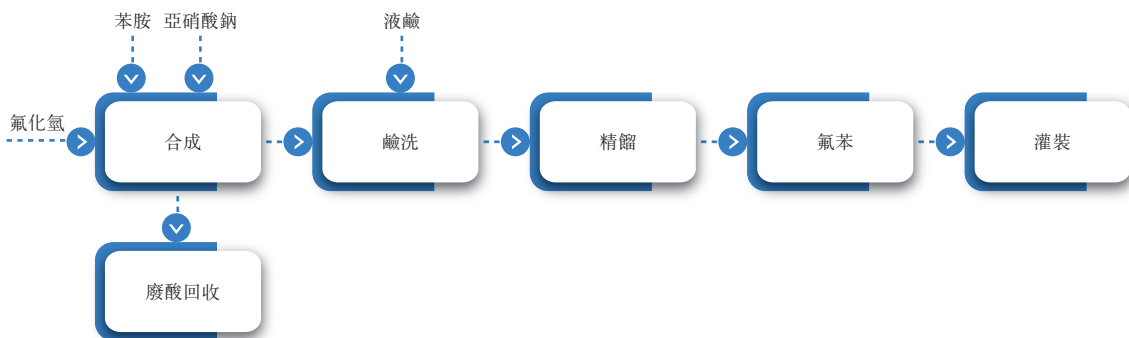


主要精細化學品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生產流程：



以下是氟苯的生產流程：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研發、採購、生產到客戶交付的每一環節均符合高標準要求。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全面實現質量、環保與生產安全的系統化及一體化管理。

研發階段質量管理

在產品研發階段，我們對原材料適配性、反應安全性及產品性能指標進行系統評估。所有研發樣品均按照電解液及碳酸酯行業標準執行全指標檢測，包括純度、水分、電導率、雜質含量、穩定性等項目。

我們設立研發樣品數據庫及配方追蹤機制，確保所有研發成果從原料來源、實驗條件到性能數據均可追溯、可驗證。研發中心與生產部門協同開展工藝放大驗證，在中試階段同步引入質量控制指標，確保從實驗室小試到工業化量產的平滑過渡。對於進入產業化的新品，我們通過逐級驗證與批量試制，形成從「源頭控制－過程驗證－成品確認」的閉環質量管理模式。

供應商與原材料質量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對原材料質量、穩定性、交付能力及可持續性進行全面評估。核心原料供應商須通過現場審核、體系評估及第三方檢測驗證。

每批原料進廠均須提供質量合格證與檢測報告，並在入廠後由質量部門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理化指標與產品標準一致。我們通過ERP系統及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實現原料批次全程可追溯管理，從採購計劃、供應商發運到入庫檢驗均留有完整電子記錄。

對於關鍵供應商，我們實行年度績效評估和再認證機制，考核其質量穩定性、交期表現與改進措施執行情況。我們保持多供應商策略，防範供應中斷風險，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實現價格與供貨的穩定。通過「多渠道保障+持續評估」的機制，我們構建了安全、穩定、透明的原材料供應體系。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在生產環節，我們建立了「過程控制為核心、數據管理為支撐」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各生產基地均設立獨立質量管理部門，負責過程監控與標準執行，確保每個生產環節均符合作業指導書(SOP)及質量規範要求。

業 務

關鍵工序均配備在線分析儀器（包括氣相色譜儀(GC)、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及卡爾費休水分測定儀等），對反應參數、產品純度、雜質含量及水分指標進行實時監測。我們通過MES系統與LIMS系統聯動，實現生產參數自動上傳、比對與分析，異常批次將即時觸發系統預警並進入質量調查流程。

通過對生產過程的動態監控與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偏差，確保生產穩定性與產品一致性。我們主要產品的一次合格率長期保持在99.9%以上，其中碳酸酯系列和電解液產品的純度及穩定性指標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我們持續優化設備維護與工藝改進流程，確保工廠運行安全高效，為產品質量提供穩定支撐。

檢測與追溯體系

我們擁有國內領先的分析檢測中心，配備高分辨質譜儀、紅外光譜儀、電化學分析系統及元素分析設備，能夠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全參數檢測。每批產品均需經過原料檢驗、過程抽檢及出廠複檢三道驗證程序，檢測結果自動生成電子報告並通過LIMS系統歸檔。

我們已實現與部分核心客戶系統的數據接口聯動，可實時共享檢測報告與質量分析結果，從而提升透明度與客戶信任度。我們的追溯體系覆蓋「批次－檢測－發運－客戶交付」的全鏈條。每批產品均生成唯一的批次號與追溯碼，結合ERP系統可快速查詢生產記錄、檢測數據與客戶交付信息，實現問題產品可定位、可召回、可驗證。

我們設立客戶質量反饋與快速響應機制，對於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研發與質量團隊在24小時內聯合響應，進行原因分析、整改行動及閉環追蹤。通過這種「檢測前置+數據留痕+快速響應」的機制，我們實現了全過程質量可視化與透明化。

產品出廠與客戶反饋管理

所有出廠產品須經雙重複檢確認，檢測項目包括純度、水分、電導率及外觀等關鍵指標。只有全部項目符合出廠標準後方可放行。合格產品生成唯一批次號和電子追溯碼，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系統查詢產品檢測報告及質量數據。

我們實行客戶質量檔案管理制度，對重點客戶產品質量指標、運輸儲存條件及使用反饋進行動態跟蹤。我們設立客戶服務專員制度，為重點客戶提供定期回訪與現場技術支持。通過與客戶共享質量數據分析與趨勢監測，我們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交付質量。對於客戶反饋中發現的潛在問題，我們立即啟動程序實現從反饋到整改的全閉環管理。通過這種客戶導向的質量保障體系，我們與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信任合作關係，產品滿意度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涵蓋准入評估、動態表現考核、分級管理及持續改進的綜合供應商管理體系。潛在供應商在合作前須經過資質審查、財務狀況評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合規性審查，核心原料供應商還需通過現場審核和樣品穩定性驗證。

我們依據原材料種類、供應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能力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建立供應商分級體系，將供應商劃分為戰略、核心、合格及觀察四類。戰略及核心供應商由集團統一管理，並與之簽訂年度框架協議，合格及觀察類供應商則實行動態考核與週期評估。我們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開展績效考核，指標涵蓋質量穩定性、交付及時率、價格合理性、響應速度及改進能力，綜合評價結果作為續約及採購量分配的重要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國內大型化工及能源企業，包括多家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與穩定的供應能力。通過多元化的供應商結構和分級管理體系，我們有效降低了供應中斷風險，確保了原料供應的持續穩定。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甲醇、環氧乙烷、低壓液化氣、環氧丙烷及碳酸鋰，這些原料大部分來自國內並直接決定了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穩定性與成本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443.0百萬元、人民幣4,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4.1%、85.3%及84.3%。

我們建立了覆蓋集團與各生產基地的集中採購管理體系，實行「統一制度、分級執行」的模式。集團採購部門制定總體政策、審批供應商名錄及年度採購預算，各生產基地根據生產計劃、存貨水平及月度用料計劃執行具體採購。我們通過ERP與供應鏈管理(SCM)系統，實現採購流程從採購需求生成、合約審批、訂單執行到收貨結算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

針對不同原料特性，我們採取多元化採購模式，包括戰略合作採購、電子平台招標、詢比價採購及定向長約採購等。戰略合作模式主要適用於環氧乙烷、環氧丙烷等核心原料；通過電子平台招標方式採購二氧化碳、乙醇等常規原料；對丙烯、液化氣等市場化程度高的原料則採用詢比價或現貨採購方式，以優化成本與供應穩定性。

業 務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實施前瞻性採購策略，在價格上漲週期適當增加存貨，在下行週期實施按需採購以維持低存貨，並針對大宗商品（如碳酸鋰）開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同時建立價格聯動機制，將部分成本變化傳導至下游客戶。通過多供應商佈局、年度鎖價協議及應急採購機制，我們有效降低了價格與供應風險，確保生產連續性和成本可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重大的原材料短缺。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採用年度框架協議與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模式，對主要原料實行長期鎖價合約，對輔助原料採取靈活採購策略，以平衡成本效益與供應穩定性。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採購協議一般按年度或季度簽訂，並在期滿後由雙方協商續約。部分框架協議可按項目或需求週期滾動執行，以適應生產計劃調整。
- **採購數量**：對環氧乙烷、液化氣、丙烯、氟化劑等主要原材料設定預估採購量或最低採購承諾，以保障供應穩定性。合約同時保留適度彈性，允許雙方在市場價格波動或生產排產變化時經協商調整採購數量。
- **定價**：合約價格通常參照通行市價、供應商掛牌價或行業基準價確定。部分長期協議採用公式定價模式或設定價格聯動機制，由雙方根據市場情況按月度或季度調整，以提升成本透明度及可控性。
- **付款**：付款方式根據原材料性質、供應模式及合作關係確定。關鍵原材料一般採用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其他化工原料一般給予30至60天信用期，並按月結算；合約亦支持銀行承兌、電匯等多種結算方式，並要求供應商按照合約安排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交付**：貨物可由供應商送達我們指定地點或由我們自行提貨，運輸費用與風險承擔方式依合約約定確定。貨物風險一般在交付至我們指定倉庫或收貨主體後轉移。
- **質量及驗收**：供應商須按國家及行業標準交付產品，並提供質量檢測報告。我們在收貨時對規格、數量、包裝及外觀進行驗收，並根據內部檢測流程檢驗質量。不合格產品可作拒收、換貨或退貨處理，如存在爭議，可委託雙方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確認。

業 務

- **違約及終止**：合約對延期交付、質量不達標或未按約履行供貨量等情形設定違約責任，包括賠償條款及合約解除權。如出現市場重大波動、不可抗力或其他影響履約的情況，雙方可根據合約約定協商調整或終止相關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03.3百萬元、人民幣1,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2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5.4%、28.3%及2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9%、7.5%及7.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524,308	10.9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低壓液化石油氣、 催化劑、電力及環氧乙 烷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442,318	9.2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 汽	貨到付款	2020年	365,569	7.6
供應商B ⁽⁴⁾	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197,475	4.1
供應商C ⁽⁵⁾	低壓液化石油氣	提貨單發出 後30日	2022年	173,672	3.6
合計				<u>1,703,342</u>	<u>35.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367,005	7.5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及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365,240	7.4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	360天	2020年	351,109	7.2
東營市墾利惠能石化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⁶⁾	丙烯酸及柴油	預先付款	2021年	181,291	3.7
青海鹽湖藍科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⁷⁾	碳酸鋰	預先付款	2023年	120,905	2.5
合計				1,385,550	2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 產品／服務	信用期	合作開始時間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比例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²⁾	丙烯及低壓液化石油氣	付款後發貨	2020年	396,531	7.0
供應商A ⁽³⁾	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	360天	2020年	331,373	5.8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	甲醇及蒸汽	預先付款	2015年	322,951	5.7
青海鹽湖藍科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⁷⁾	碳酸鋰	預先付款	2023年	148,103	2.6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⁸⁾	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環氧丙烷	預先付款	2015年	125,247	2.2
合計				1,324,205	23.3

附註：

- (1)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並於上海(600188.SH)及香港(1171.HK)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地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煤炭鐵路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母公司，而後者僅因其為勝華國宏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開發、煉油、化工、成品油生產、供應與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發展的一體化運營。
- (3)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河北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貿易、石油煉製、石化儲運、成品油銷售及能源技術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母公司。
- (4)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而主要業務在南京開展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煤氣化生產及廢渣與廢水綜合回收利用。

業 務

- (5)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芳烴、聚酯原料、醇類、溶劑及無機化學品、肥料、精細化學品、基礎油、燃料油、溶劑，以及各類瀝青及副產品的銷售。
- (6) 東營市墾利惠能石化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東營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銷售。
- (7) 青海鹽湖藍科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青海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鋰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8)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山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燒鹼、環氧丙烷和油田添加劑的銷售和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提及者外，據我們所知，(i)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關連人士），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對沖政策

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料（例如碳酸鋰）屬大宗商品，其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內部管理政策及適用監管要求進行大宗商品期貨對沖活動，以管理原料價格波動風險，並提升經營業績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此類對沖活動純粹基於為滿足生產及採購需求之風險管理目的，並非為投機或交易利潤而進行。所有對沖交易均由實際或預期原料採購所產生的標的實物風險敞口提供支持。

我們的對沖活動通常按採購計劃與預期原料需求而定。對沖量原則上僅限於實際或預測風險敞口的一部分，且不超過董事會核准授權範圍內的相關實物敞口。採用期貨對沖的決策及具體對沖安排，需經內部審批程序，並綜合考量採購週期與價格波動幅度等因素。我們主要採用國內交易所掛牌、與相關原料高度相關的標準化期貨合約，並根據不同原料特性及採購週期選擇適當對沖策略。

對沖合約通常載明標的商品、合約數量、價格、保證金要求及到期日等關鍵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對沖活動均於授權限額內進行，淨對沖頭寸與相關採購風險敞口相符。我們已確立涵蓋批准、執行及持續監控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並持續評估對沖成效，以確保相關會計期間內對沖關係持續有效。這些措施有助於將原料採購價格、存貨價值波動及產品定價相關風險控制於合理範圍，從而支持生產與營運活動的穩定性。

業 務

倉儲、存貨管理與物流

倉儲佈局

我們在東營、泉州、鄒城、武漢及眉山等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標準化原料倉儲區和成品庫區，形成覆蓋原料儲存、在製品管理及成品發運的全流程管理體系。所有危化品倉儲設施均按照國家安全與環保規範建設，配備防爆、防洩漏、防火及溫濕度監測系統，並實現自動報警與應急聯鎖控制。對於高揮發性物質（如環氧乙烷、甲醇、乙醇等），我們採用封閉式儲罐和惰性氣體保護系統，確保安全存儲與環保達標。

我們的海外倉儲體系以區域化佈局與外包模式為核心。我們在美國和歐洲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通過租賃安排支持海外倉儲與存貨管理，實現就近交付，並保障跨境供應鏈的穩定性。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綜合考慮原材料及設備的預期價格波動、市場需求增長趨勢及生產計劃週期等多重因素。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確定性，我們制定了安全存貨政策，根據市場趨勢和供應週期設定合理的安全存貨水平，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及時性和生產的連續性。通過科學預測與動態調整，我們力求在降低供應風險的同時，實現存貨結構的合理化。

在管理執行層面，我們實行加權平均成本及批次追溯制度，通過ERP系統對存貨數量、批次流轉及有效期進行實時監控。LIMS系統與生產系統聯動，可自動關聯原料批次、檢測記錄及最終產品批次，實現從原料入庫、生產使用到產品出廠的全過程追溯。我們定期評估存貨周轉天數、存貨利用率及安全存貨覆蓋率，保持存貨水平與資金效率的動態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重大存貨呆滯或重大存貨核銷情況。

物流管理

我們與具備危化品運輸資質的第三方物流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運輸過程安全與合規。我們在東營、泉州及武漢基地設有專用裝卸區與鐵路、公路聯運系統，部分產品通過管線輸送或鐵路專列發運，提高了物流效率與安全性。

針對出口業務，我們依託我們的附屬公司和在美國、捷克等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開展海外交付與倉儲協同，實現「國內生產、全球交付」的供應鏈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物流服務延遲或中斷而遭遇產品交付的重大履約障礙或遭受損失。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電解液生產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我們的精細化學品客戶主要為石化企業。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和精細化學品行業的眾多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直銷模式向境內和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密切互動，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減少中間環節與相關成本，同時促進與客戶進行清晰直接的溝通。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質量要求較高且可能需要定制化方案，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對確保產品標準的達成至關重要。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客戶之後會據此向我們下達具體採購訂單。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 **採購金額和訂單**：實際金額通常由具體採購訂單決定。採購訂單將規定數量及產品細節、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貨時間、方式和地點。
- **付款和信用期**：付款須依據採購訂單進行。部分客戶須於發貨前預付貨款，而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因客戶而異。
- **交貨**：我們通常承擔將貨物交付至約定地點之前的運輸費和風險。
- **驗收和檢驗**：客戶應在驗收前對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包裝等進行檢驗，並應在收到貨物後的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產品質量檢驗。

除直銷外，我們亦與化工貿易公司合作，主要銷售碳酸酯系列產品及精細化學品。我們依託其成熟的銷售網絡及本地客戶關係，擴大市場覆蓋，加速客戶獲取，並在重點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該等合作亦為我們提供市場洞察及本地化運營支持，從而實現更為精準的市場營銷、更準確的需求預測以及更高效的訂單履約與售後服務。我們主要與大型化工貿易公司合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上述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貿易公司客戶實現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88.0百萬元、人民幣2,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51.3%、38.4%及22.4%。

我們與化工貿易公司客戶之間為買賣關係，即化工貿易公司向我們採購產品後再售予終端客戶。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貿易公司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除因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換貨。我們主要針對貿易公司所涉及地區以及終端客戶渠

業 務

道和採購量進行年度確認。我們不會對彼等存貨進行監控或管理，彼等化工貿易公司就其存貨的採購和銷售自行做出商業決定並承擔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公司客戶概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我們並不與貿易公司客戶簽訂具體分銷協議，而是按訂單逐單簽署銷售協議，其關鍵條款與直銷客戶所簽銷售訂單大體一致。以下為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簽署的典型銷售訂單關鍵條款概要：

- **期限**：按訂單逐筆執行。
- **採購金額和訂單**：採購訂單將規定數量及產品詳情、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貨時間、方式和地點。
- **數量**：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或銷售目標。
- **付款和信用期**：我們通常要求貿易公司在發貨前付款。
- **交貨**：我們根據訂單約定的貿易條款交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貿易公司客戶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	819	644	629
期間增加數 ⁽¹⁾	241	248	278
期間減少數 ⁽²⁾	(416)	(263)	(254)
期末	644	629	653

附註：

- (1) 期間增加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貿易公司客戶：(i)於相關期間至少與我們進行一筆交易，且(ii)於上一財政年度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 (2) 期間減少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貿易公司客戶：(i)於相關期間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且(ii)於上一財政年度曾與我們進行至少一筆交易。鑒於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採用按訂單進行交易的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正式終止與任何貿易公司客戶的合作關係。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52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營銷計劃、確定產品營銷策略、拓展客戶、提供技術支持、開展商務談判以及建立並維護客戶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銷售預測、執行營銷計劃、制定並落實利潤指標管理方案，並密切跟進客戶付款情況，以維持良好的客戶信用管理。此外，在銷售協議簽訂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持續跟進訂單下達、產品交付等關鍵節點，並提供賬單核對及開票等支持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其他部門緊密協作，為客戶提供涵蓋銷售服務、研發支持及技術服務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同時專注於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向客戶提供銷售與技術支持服務，並及時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意見。

銷售及營銷策略

依託我們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方式拓展新客戶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包括：(i)參與行業展會、論壇、峰會及行業聯盟，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接觸潛在客戶；(ii)尋求並深化與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合作，通過融入其供應鏈體系以拓展客戶網絡；(iii)利用公開招投標平台獲取新項目；以及(iv)借助行業數據庫更精準地識別潛在客戶。

我們亦積極推進定制化銷售模式，以更好地服務於在產品技術和質量標準方面具有特定需求的客戶。對於此類客戶，我們在產品銷售前提供定制化研發及生產服務。該銷售模式主要面向鋰電子電池市場重點客戶，在此模式下，上游原材料及中間體生產廠商的研發和生產環節被緊密嵌入至下游客戶的採購和生產流程中。該等協作進一步深化了產業整合，並強化了鋰離子電池材料行業上下游企業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定制化銷售模式下與客戶簽訂的典型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除非任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不續約，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此類協議，除其他條款外，(i)我們負責按照約定時間表和客戶規格要求進行產品設計與開發，雙方應在項目測試通過並驗收後就工作成果另行簽訂銷售合約；(ii)各方保留既有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所有權，項目特定成果歸客戶所有(另有約定除外)；(iii)客戶獲授全球性、永久性、免版稅許可，可使用項目相關必要現有知識產權，且未經事先同意，我們不得為履行協議目的以外之用途供應、銷售或使用相同或相似產品及客戶知識產權；(iv)我們保證項目執行及交付成果符合客戶要求與測試標準；以及(v)任一方均可在特定情形下單方面終止協議，包括對方破產或停止商業營運。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打造可靠且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憑藉靈活、本地化且一體化的客戶服務與支援，我們能同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形象及價值。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配備先進工具與資源，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最佳應用，並推動產品性能持續改進。我們提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技術挑戰，並視需求提供高效的現場支援，迅速解決技術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保修索賠。

業 務

定價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產品規格等多因素制定產品價格。同時，價格機制在供需關係變化、客戶議價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亦具有一定靈活性。具體定價機制通常在銷售協議中予以明確，從而確保我們在堅持高質量標準的基礎上，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電解液生產商、電動汽車製造商、電池製造商及化工貿易公司。詳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一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7百萬元、人民幣1,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1.3%、23.1%及31.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4%、6.3%及13.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浙江自貿區東義源石化有限公司 （「東義源石化」） ⁽¹⁾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五日	2020年	358,296	6.4
客戶A ⁽²⁾	精細化學品	提貨單發出 後30日	2022年	308,865	5.5
客戶B ⁽³⁾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20日或7日	2020年	190,957	3.4
客戶C ⁽⁴⁾	精細化學品	完成約定程 序後全額 付款	2022年	179,947	3.2
客戶D ⁽⁵⁾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交付後60日	2021年	157,588	2.8
合計				<u>1,195,653</u>	<u>21.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客戶E ⁽⁶⁾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90日	2022年	348,017	6.3
客戶F ⁽⁷⁾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30日	2010年	261,583	4.7
客戶B ⁽³⁾	其他化學品	收到發票後 20日或7日	2020年	259,401	4.7
客戶G ⁽⁸⁾	精細化學品	貨到付款	2020年	218,003	3.9
客戶D ⁽⁵⁾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提貨單發出 後90日	2021年	195,389	3.5
合計				<u>1,282,393</u>	<u>2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信用期	合作時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比例
客戶E ⁽⁶⁾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90日	2022年	885,616	13.0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⁹⁾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月底後90天	2023年	470,870	6.9
客戶G ⁽⁸⁾	精細化學品	貨到付款	2020年	333,406	4.9
客戶F ⁽⁷⁾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收到發票後 30日	2010年	298,852	4.4
客戶H ⁽¹⁰⁾	鋰離子電池 相關材料	出貨日起算 150天	2007年	183,772	2.7
合計				<u>2,172,516</u>	<u>31.9</u>

附註：

- (1) 東義源石化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原油及成品油的銷售。
- (2)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其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
- (3)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營養補充劑、藥用活性成分、香精香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領域。
- (4)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金屬與礦物的批發業務。

業 務

- (5)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解液的研發與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主要股東。
- (6)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並於深圳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7)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涵蓋新能源汽車、手機零配件與組裝服務、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 (8) 客戶G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化學製品、石油製品及化學肥料的銷售業務。
- (9)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儲能電池、相關整合產品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10) 客戶H是位於深圳的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化學品和功能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提及者外，據我們所知，(i)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與我們、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情況

東義源石化與客戶E，均曾於至少一個往績記錄期間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於至少一個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東義源石化銷售其他化工產品，同時向其採購液化石油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東義源石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2.9%及0.7%。於同期，我們向東義源石化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5.0千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1%、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而我們則向其採購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原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6.3%及13.0%。於同期，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5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1.0%及零。

供應商A及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至少一個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環氧乙烷、甲醇及低壓蒸汽，而彼等向我們採購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包括碳酸酯系列產品、六氟磷酸鋰(LiPF₆)及丙二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

業 務

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7.2%及5.8%。同期，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2%、0.01%及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甲基叔丁基醚(MTBE)及環氧丙烷，而彼等則向我們採購包括碳酸二甲酯(DMC)及氟化鋰在內的鋰離子電池相關材料，以及包括丙烯在內的其他化工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4%、0.4%及2.2%。於同期，我們來自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8%、零及零。

除上述披露的相關期間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外，我們不存在重疊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屬鋰離子電池材料與精細化學品行業慣例，企業通常相互採購原材料以支持各自的製造需求。

第三方付款安排

該等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以往會透過相應銷售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賬戶進行結算交易(該等「**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一名、九名及20名，而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0.0%、0.6%及0.3%。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主要由我們的企業客戶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以下人士：相關客戶的聯屬人士，例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僱員、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以及獨立的跨境支付代理。董事已確認，據其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且該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每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

該等安排主要因業務便利、結算效率及／或集中付款安排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及精細化學品產業，為獲得便利及靈活性而透過此類安排進行結算交易屬常見的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該等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激勵該等安排；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通常與未參與該等安排的客戶所享有的條款一致。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且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帳簿及記錄中。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絕大部分該等安排，而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已悉數結算。我們預期於2026年4月完成終止所有餘下安排。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且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甚微。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參與該等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的對象；(ii)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及(iii)我們已收到部分相關客戶及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的確認書（「**確認書**」），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安排作出的付款總額佔該等安排項下付款總額的大部分，確認（其中包括）：(a)我們沒有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該等安排；(b)該等安排（包括所用資金的來源）符合所有適用的合約、監管和法律規定；(c)沒有與該等安排有關的持續或預期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和相關客戶均不會要求我們作出任何退款；以及(d)通過該等安排支付的所有款項均基於真實的商業交易。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就已提供確認書的相關客戶而言，根據該等安排，我們被判定須向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退還資金的風險極低。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與洗錢有關的處罰、制裁或調查；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處理該等安排項下結算的金融機構須承擔評估客戶整體狀況及交易情況、瞭解客戶洗錢風險等反洗錢義務；且透過金融機構的監督，可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性質的洗錢罪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機關並無因該等安排而就違反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章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6年1月起，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安排再次發生及應對由此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i)我們僅允許直接從客戶的企業銀行賬戶支付。財務團隊須根據預先核准的文件及系統記錄，核實付款人身份及銀行賬戶詳情。與相關協議不符的付款應予拒絕，並上報至管理層；(ii)我們進一步加強了「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並根據內部記錄核實付款詳情，從而確認付款乃根據上述安排作出；及(iii)我們已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員工充分知悉並遵守最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擬持續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及時處理發現的任何缺陷。基於對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且足以

業 務

防範與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且董事將於日後監督上述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對該等安排的成效。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總體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地域與終端產品層面的多元化客戶結構。我們同時向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客戶供貨，從而有效降低了大幅季節波動帶來的影響。

競爭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深耕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電池材料行業及精細化學品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配方壁壘、技術壁壘及客戶壁壘。此外，我們也在品牌聲譽、產品質量、銷售網絡及供應鏈體系等多個維度與其他企業展開競爭。全球電解液溶劑市場的特色是領先企業地位穩固，中小型參與者間則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戰略，我們具備在競爭中保持有利地位的良好基礎。關於行業和競爭格局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下文載列我們綜合集成信息系統中若干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SRM)	我們的SRM系統可實現對供應商的尋源、評估、風險控制及績效管理，並提供數據分析與報告功能。該系統集成了供應商信息管理、採購管理、合約管理、績效評估及合規監控等多項功能，實現供應鏈全週期的高效管理。
MES	MES是我們的生產管控一體化平台，能夠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實現生產單元的信息化管理，完成與安全管理系統和LIMS的集成以提供一數據支撐，促進整個系統靜態數據和動態數據的存儲與交換。
LIMS	LIMS功能包括檢驗業務流程與樣品管理、實驗室資源管理、實驗室條碼管理、實驗室工作記錄與數據完整性管理、實驗室危廢管理、各類質量數據統計分析、實驗室移動辦公平台以及信息化系統集成等。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某些數據。我們所收集的用戶數據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與客戶溝通及售後服務的聯繫信息；以及(ii)主要用於付款、結算及財務核算的交易信息。在收集客戶及員工的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徵得其同意。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與合規政策，建立了先進的數據安全相關系統，並配備了專業的安全防護設備。我們對所有敏感數據進行加密，僅限授權人員訪問相關數據。我們實施了信息分類制度、先進的數據加密系統及完善的訪問控制體系，以保障數據的機密性與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同時通過高性能防火牆設備和先進的入侵檢測與防禦系統防範外部威脅，確保網絡安全。我們還建立了可靠的數據備份與恢復系統，以確保在突發災害或系統故障時能夠快速恢復數據，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在個人層面，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獎懲制度。我們定期開展內部數據安全審計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保2.0)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丟失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有關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和管治(ESG)

概覽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高質量增長的重要基礎，由董事會統一領導ESG工作，並通過戰略與ESG委員會全面統籌氣候變化、環境管理等關鍵議題。我們實施以「零事故、零傷害、零污染、零缺陷」為目標的HSE管理體系，並順利通過了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7001及IATF 16949等權威管理體系認證。依託先進的生產工藝、安全標準化體系與雙重預防機制，我們持續優化節能減排、揮發性有機物(VOC)治理、固危廢管理和水資源利用效率，構建本質安全與綠色製造能力。

管治

我們已建立相對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負責公司整體戰略方向、風險管理及ESG相關事務的監督。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圍繞審計、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開展獨立監督和專業支持，提升治理透明度與決策質量。

業 務

ESG管理框架

董事會承擔ESG相關事項的最終監督責任，通過定期會議及管理層匯報掌握我們在環境管理、安全管理、供應鏈合規、商業道德及員工管理等方面的運行情況。董事會對公司ESG戰略、管理目標與年度重點議題進行指導，並根據業務發展及行業要求，審閱公司在排放管理、資源使用、節能減排、安全生產及反腐敗方面的政策與進展。

為確保ESG事務能夠落實至日常業務，董事會推動管理層設定相關績效目標與改進計劃，並要求向董事會定期提交ESG運行情況及改進建議，以提升我們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管理層負責推動ESG管理體系的整體運行，圍繞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等重點領域制定以可持續發展(ESG)管理手冊為核心的相關制度安排。

公司各業務部門根據自身職責推進ESG管理要求的落地實施。安全環保部門負責排放管理、環境監測、環境合規及現場管理；生產運營部門負責能效管理、節能技改、資源使用優化與工藝改進；供應鏈與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管理及廉潔合作要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及員工管理；審計部門負責反舞弊監督與舉報處理。通過職能分工與協作，我們已形成相對穩定的ESG執行體系，使ESG要求與業務流程保持一致。

ESG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風險治理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依託既有內控體系，開展環境、氣候變化、供應鏈、合規經營、信息安全以及安全生產等方面的風險識別、評估與監控。

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對ESG相關風險進行前瞻性研判，包括氣候變化對生產與供應鏈的潛在影響、環保法規變化對運營的要求、環境與安全事件可能帶來的運營中斷風險、供應鏈管理不足可能引發的合規風險等。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單元根據委員會決策部署，制定並執行風險應對措施，如節能減排升級改造、三廢治理提升、供應鏈ESG盡職調查、安全生產體系強化、數據安全管理強化等。

業 務

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點	管理策略與應對措施
環境排放風險 (揮發性有機物／ 廢水／固廢)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若揮發性有機物、廢水、固廢治理不足，可能導致不達標排放或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覆蓋廢氣、廢水、固廢全流程的環境治理體系；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按行業規範治理，所有排放點納入「收集－處置－達標」管理； — 危廢分類存放、規範移交，並建立全過程台賬管理； — 持續提升污染治理設施與環境監測能力
能源使用與用電 環保風險	能耗強度較高、能源效率不佳，可能推高成本並影響低碳運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節能技改，包括餘熱利用、關鍵工段節能改造及循環水系統優化； — 推進清潔生產工藝，優化能耗結構； — 強化能源管理，提升用能效率
生產過程固有 安全風險	化工生產工藝具有危險性，如裝置洩漏、工藝異常或操作不規範可能導致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與全員安全管理體系； — 推行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防機制； — 完善操作規程、應急預案和安全培訓； — 引入自動化控制、在線監測等技術，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環境合規與監測管理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等要求開展環境管理工作，圍繞排放管理、監測執行與信息公開制定內部安排。我們按照自行監測與信息公開要求編製監測方案並備案，通過在線監測、委託檢測與現場巡查跟蹤廢氣、廢水等關鍵指標。我們持續關注廢氣和廢水等關鍵排放環節，並在內部管理中執行較為審慎的控制標準，相關排放指標在實際運行中顯著嚴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排放限值。

類別	具體項目	對應標準及要求	標準限值	公司排放標準
廢氣種類(鍋爐煙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顆粒物	山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664-2019)表3要求	35mg/m ³ 50mg/m ³ 5mg/m ³	26.2mg/m ³ 42.9mg/m ³ 0.602mg/m ³
廢氣種類(工藝廢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顆粒物	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表1標準要求	50mg/m ³ 100mg/m ³ 10mg/m ³	0.41mg/m ³ 48mg/m ³ 7.66mg/m ³

業 務

- 廢氣管理：我們鍋爐煙氣採用低氮燃燒、脫硝、除塵及脫硫等工藝進行處理均滿足超低排放標準的要求；工藝廢氣採用直燃爐和冷凝回收等方式處理，並通過精準的溫度控制與操作確保廢氣處理裝置穩定運行；已啓動生產裝置開展洩漏檢測與修復項目，定期對閥門、法蘭、泵等易洩漏部件進行檢測與修復，確保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危廢管理：我們依據固體廢物管理要求及危險廢物轉移相關規定，結合內部危廢台賬管理制度，對產生、收集、暫存及委外處置等環節設定操作規範。危險廢物由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轉運，我們通過台賬、巡查與移交流程確保管理的合規性和可追溯性。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危險廢物.....	噸	4,274.4	4,262.5	1,718.8
一般固廢.....	噸	137,299.0	117,089.1	100,258.8
廢水排放量.....	千噸	5,454.1	5,648.5	5,906.7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	311,892.1	335,956.1	329,264.7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	315,073.5	330,633.0	392,14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範圍3排放的系統性測算。我們已認識到上下游價值鏈排放管理的重要性，正結合業務結構、數據可得性及核算方法要求，逐步推進相關準備工作，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範圍3排放的初步識別與測算，並在後續報告中進行相應披露。

綠色生產與節能降耗

我們通過工藝優化、節能設備改造、餘熱利用及能源計量管理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基於能耗計量制度和節能技改管理安排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耗，使節能措施融入生產管理流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千升	211.1	225.8	228.2
柴油.....	千升	286.7	310.9	305.0
天然氣.....	千立方米	67.1	111.8	174.9
電力.....	兆瓦時	168,749.1	263,411.3	290,077.4
煤.....	噸	163,998.6	176,639.1	173,098.2
蒸汽.....	噸	748,509.3	630,955.1	788,285.5

業 務

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及行業要求，持續關注碳排放強度變化，並在可行範圍內推進能源效率提升及低碳工藝的深入探索，包括在部分生產基地研究碳捕集及資源化路徑，以及在具備條件的區域評估可再生能源接入的可行性，以逐步優化能源結構和減碳效果。

社會

我們堅持以長期價值為導向，在持續經營、人才發展、安全穩定、夥伴合作和社區共建等方面保持關注，努力成為對社會、行業和所在區域具有積極貢獻的企業。我們將結合業務發展和社會需求，持續提升自身能力，以更穩健、更負責任的方式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

僱傭管理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與業績貢獻為核心的薪酬體系，並定期參與市場薪酬調研，確保薪酬水平的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我們專門制訂了《困難家庭幫扶基金管理辦法》《員工慰問實施辦法》，建立了員工互助基金及時幫扶困難家庭，2025年發放困難家庭補助人民幣119,000元，互助基金人民幣242,000元，有效緩解了員工燃眉之急，為員工安心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生產安全管理

我們根據化工行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特點，圍繞作業環境、崗位風險、工藝操作及防護要求等方面開展系統性管理。我們亦對涉及化學品接觸、揮發性有機物暴露、高溫作業、噪聲環境及有限空間作業等高危場景，開展專項風險識別，並制定詳細操作規程與作業許可管理制度，最大限度保障從業人員職業健康。

供應鏈管理與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中關注質量穩定性、交付可靠性、合規性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綜合表現，通過制定《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制度構建供應鏈管理框架，實現從供應商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建立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持續評估機制，對合作夥伴的業務行為、管理水平及合規要求提出明確標準。在廉潔合作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合作前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等，並公開投訴與舉報渠道，鼓勵合作夥伴在業務往來中遵循誠實守信原則，及時反饋潛在廉潔風險，從制度和執行層面共同降低廉潔風險。

業 務

社區關係與公益參與

我們關注經營所在地的長期社會和經濟發展，期望通過適度、持續的公益投入，為社區的教育、公共衛生及民生關懷提供支持。我們結合自身資源和所在地社區需求，圍繞教育助學、公共衛生支持以及困難群體幫扶等方向開展公益活動，推動企業發展與社區長期利益形成更緊密的聯結。

類別	時間	主要內容	投入／參與情況
教育支持.....	2022年	向惠安縣教育相關項目捐贈	人民幣20萬元
	2023年	向惠安縣教育相關項目捐贈	人民幣20萬元
公共衛生與應急.....	2022年	向壘利區紅十字會捐贈防疫物資，支持疫情防控	物資價值約人民幣20萬元
社會關愛.....	2023年	組織員工以「以購代捐」方式參與幫扶項目	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萬元

除上述表格所列舉之舉措外，我們始終致力於支持高等教育。我們與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合作，通過成立勝華研究院(青島)有限公司，共同建立了先進能源材料研究院，主要專注於研究合作、項目開發及人才培養。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自主開發了多項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451項已獲授權的專利(其中包括235項由我們單獨擁有的專利和216項共同擁有的專利)、47項商標和17項著作權。詳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設立知識產權管理辦公室，負責統籌公司範圍內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管理，並協調落實各項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明確界定知識產權的範圍、專業機構的選擇與管理、知識產權申請流程、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的職責與工作流程及風險監控機制。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全面覆蓋主要生產及包裝工藝。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參與知識產權培訓，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監督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保其有效運行。對於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商業秘密，我們通過嚴格的內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機制予以保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且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潛在爭議或未決糾紛。

保險

我們投保多項保險以覆蓋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如安全責任險、財產保險及信用保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當前業務運營需要，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索賠或責任。有關詳情，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投保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可能因此增加運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重大保險索賠或成為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92名全職員工，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比例
生產	1,319	66.2%
研發	297	14.9%
銷售	52	2.6%
行政管理	266	13.4%
財務	58	2.9%
總計	1,992	100.0%

我們通常基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需求等因素招募員工，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招聘會、職位發佈及內部推薦。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發展與保留，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以幫助其了解企業文化、安全規範、產品知識、質量管理流程、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其崗位所需能力及未來職業發展的潛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需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比例繳納社保費用，具體上限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已設立工會組織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作生產基地、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和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相關租賃協議的到期時間為2026年6月至2028年4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其賬面價值均未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若干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的要求，即無需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相關要求見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為1,361,138.39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建築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06,679.5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倉庫、辦公室和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位於東營的19棟建築物（「東營物業」）及位於武漢的19幢建築物（「武漢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7,780.68平方米）辦理房產證。東營物業及武漢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與配套設施和倉庫。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東營物業符合當地規劃及安全消防標準；(ii)東營物業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且不構成違章建築；及(iii)我們取得相關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武漢物業符合自然資源與規劃相關法律法規，及(ii)我們概無因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1,410.62平方米的8棟建築物的房產證，詳情如下：

- 我們向合資夥伴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租賃了位於泉州工業園區的一塊工業用地，用於項目運營，並在租賃土地上自建了10,095.67平方米的房屋（「泉州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在長期租賃期內，我們可以在租賃土地上建造和改建建築物，而無需另行徵得「中化泉州」的同意。我們

業 務

還與「中化泉州」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我們對「泉州物業」擁有獨立和完全的所有權和使用權，且出租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礙我們行使這些權利。由於「泉州物業」是在租賃土地上建造的，因此根據中國的現行制度，不能頒發獨立的房產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泉州物業」符合土地使用和建設規劃；(ii)「泉州物業」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且不構成違章建築；(iii)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拆除。

- 位於東營的4棟總建築面積為685.26平方米的建築物主要用作配套設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等物業符合當地規劃及安全消防標準，並獲准用於預定用途，以及(ii)我們未曾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拆除。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i)我們未曾亦不會因上述物業沒有房產證而受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以及(ii)沒有第三方對上述物業提出所有權主張，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欠缺該等房產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沒有上述物業的相關房產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地租賃了4幅土地及35棟樓宇。我們租賃的一些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一幅租賃土地及兩棟租賃樓宇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該等出租人可能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給我們。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和宿舍。

我們通過在武漢農村綜合產權交易所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掛牌交易，租賃了位於武漢市約8,000平方米的土地（「武漢租賃物業」）。武漢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租賃土地作倉儲用途，且未出現與此相關的重大糾紛或爭議，以及(ii)租賃是通過武漢農村綜合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獲得的，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並確保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物業和土地的規劃用途。如果不遵守上述規定，相關出租人可能會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規劃主管部門的處罰，租賃合約也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無效和不可執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或罰款。但是，我們對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合約的索賠或異議的影響。此外，相關租賃協議也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這些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約並未受到第三方或有關部門的質疑，因此我們並未作為被告捲入或牽涉到在與我們佔用的該等物業的租賃和使用權有關的糾紛、訴訟或索賠之中。在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在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

業 務

由於存在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如果我們因這些產權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的搬遷地點，而不會造成重大的相關損失，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產權缺陷單獨或合共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就若干租賃及自有物業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挑戰」。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項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便我們向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空租賃物業，但對於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失或賠償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我們運營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規詳情，參見「監管概覽」。

安全事件

2024年8月1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勝華東營位於東營的車間附近發生了一起涉及殘餘硫酸乙烯酯容器的爆炸事件，造成一死一傷（「**2024事件**」）。此事件主要起因於已故員工違反內部政策，將該容器放置於戶外區域，導致其暴露於高溫環境中而發生熱分解。

該事件並非發生在生產作業期間或生產區域。作為鋰離子電池行業規模化使用的一種相對新材料，硫酸乙烯酯未被列入中國應急管理部等10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年版），勝華東營將其作為一般化學品處理。此外，根據該化學物質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手冊，該物質亦被歸類為一般性且穩定的化學物質。因此，該事件被內部評估為意外事件，未作為生產安全事件備案。

東營市應急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啟動調查，認定「2024事件」為一般生產安全事故。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罰款處罰規定》，東營市應急管理局對勝華東營處以人民幣600.0千元罰款，並因其未按規定報告事故再對該公司處以人民幣

業 務

1.25百萬元罰款。該局還對勝華東營的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包括對總經理處以約人民幣462.0千元罰款，對安全總監處以約人民幣348.9千元罰款，後者隨後被解除職務。所有罰款已於2025年4月前全部繳納。傷亡事故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工傷處理。「2024事件」的整改期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7日，在此期間，通過存貨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運營未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2024事件」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或重大違規事件；(ii)除上述罰款(已全部繳納)外，「2024事件」未導致任何停產或其他懲罰性行政措施；(iii)不存在未決或未處理的索賠；(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生產繼續進行，未出現重大中斷；及(v)漏報是由於勝華東營對「2024事件」的分類理解有誤，不涉及任何欺詐、虛報或故意隱瞞，「2024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和更新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4事件」發生後，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

- **化工材料安全管理**。我們對生產中使用的化工材料進行了全面審查和分類。針對40多種具有危險特性的材料，我們制定了涵蓋儲存、轉移、使用及處置的端到端安全操作要求。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危險化工材料檔案，並聘請獨立專家進行危險與可操作性分析，據此完善標準操作程序，並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適當糾正。
- **設備維護及倉儲管理**。我們對廠房及設備進行了全面檢查，並針對已發現的缺陷完成了整改工作。我們加強了設備控制，對容器在使用前進行氣密性測試，並在處理對溫度敏感的化學品時引入過程溫度監控。我們發佈了容器管理規則，內容涵蓋桶的交付、接收、清洗和移交，以及相關配件的維護。我們還加強了入庫和出庫登記控制，並實施定期存貨核查，確保全面的可追溯性且儲存符合適用要求。
- **安全事故的通報與管理**。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的規定，於《安全事故管理措施》內強化安全事故通報與管理的內部程序。凡於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涉及人身傷亡或造成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均須立即啟動初步通報程序。如事件的性質與分類未能明確界定，須由本集團安全管理部門牽頭，召集生產設備管理部門代表、工會代表、法律顧問及外聘安全專家開展聯合研判。現場人員嚴禁對事件作出主觀臆斷，或隱瞞、漏報相關情況。此類行為均屬違紀，本集團將按照《員工獎勵與紀律處分措施》予以處分。

業 務

- **安全操作及应急管理。**我們發佈了安全操作要求，涵蓋所有材料類別的儲存、處理和使用。我們將非常規操作納入程序控制，併發佈了異常操作條件管理規則及相應的應急措施。我們還任命了專職安全人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監督執行情況。我們完善了應急預案和現場應急處置卡，引入了緊急情況下的應急救援授權機制。我們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加強應急準備和響應能力。
- **安全培訓。**針對材料安全數據表要求和危險物質控制，我們組織了相應培訓。我們每月對各車間進行安全檢查，涵蓋操作規程遵守情況、危害簡報和应急管理檢查。我們還召開集團級安全警示會議。此外，我們還修訂了《安全教育和培訓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了培訓計劃和課程，以及出勤跟蹤和培訓後效果驗證（例如評估和演習），並保留記錄以備檢查。

考慮到(i)「2024事件」並未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線或正常運營，(ii)除「2024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遇到任何重大事故，我們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不遵守工作和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通知或命令，(iii)所有必要整改措施已落實且主管機關對檢查結果表示滿意，以及(iv)我們已實施經過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們認為「2024事件」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因「2024事件」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紀律處分。勝華東營的安全總監，具備超過15年的生產管理及運營協調經驗，將負責日常監督、協調及報告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合規情況，以及持續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經審閱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有效且充分，足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生產安全法規，並維持安全穩定的營運。

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法取得對在中國開展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全部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在有效期內並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上述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在到期（如適用）後進行續期時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與若干業務活動相關的國際制裁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並不時與涉及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要求的外國交易對手進行跨境活動。在對我們過往交易對手加強盡職審查及篩查的過程中，我們識別出九名交易對手（兩名供應商及七名客戶）於2025年被列入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制人士名單（「SDN名單」），以及另一名過往客戶根據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50%規則」屬被禁制人士。我們與上述八名過往交易對手（兩名供

業 務

應商及六名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被列入SDN名單之前，且自其被指定以來並未再進行任何交易。至於其餘兩名交易對手(即兩名印度客戶)，我們於其被列入SDN名單後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並已於2025年12月自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獲得必要許可證，獲准接收來自該兩名客戶的付款。

另外，我們的篩查顯示：(i)兩名供應商同時出現在歐盟綜合金融制裁名單及英國制裁名單；(ii)另有兩名供應商僅出現在英國制裁名單；及(iii)一名客戶出現在歐盟理事會第833/2014號規例附件IV名單。相關交易對手被列入這些名單的時間均晚於我們與其完成歷史交易的時點，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與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雖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開展銷售活動，但有關銷售活動的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因此與上述國家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制度。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事港交所發佈的制裁指引(「港交所制裁指引」)中定義的任何主要制裁活動，且所採取的任何活動並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制度。該評估(其中包括)反映：(i)涉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並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或原產於美國的貨品，亦無任何交易於美國境內進行；儘管若干交易以美元結算，但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以及(ii)於上述印度客戶被列入SDN名單後，我們已終止與其之業務往來。

就次級制裁風險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項導致我們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的風險極低。該結論乃基於下述關鍵考慮因素：(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或緬甸開展任何業務經營；(ii)我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任何交易對手均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單；(iii)我們僅向位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對手銷售丙二醇、碳酸丙烯酯(PC)及碳酸二甲酯(DMC)；及(iv)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緬甸的交易對手銷售的丙二醇、碳酸丙烯酯(PC)及碳酸二甲酯(DMC)僅用於民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油漆及塗料溶劑、防凍劑、不飽和樹脂、電解液溶劑及電解液溶質，且該等產品並非為任何軍事或國防相關活動而設計，亦未曾用於該等活動。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亦認為，參與[編纂]的各方將不會觸及適用於該等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編纂]、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的任何國際制裁。故此，本公司、潛在[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我們股份[編纂]、[編纂]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敞口均屬偏低。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與業務需求相匹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旨在確保法律合規、知識產權保護、信息技術安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準確性及整體內部治理的政策和程序。該體系將根據營運需求持續優化。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與內

業 務

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定期審查，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該體系在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對其所負責領域的風險控制承擔相應責任。

為持續監督[編纂]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歷與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 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培訓，提升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及合規意識，並在員工手冊中列明相關反違規政策；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關於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培訓研討會。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深入日常工作流程，並規範全體員工的行為預期，我們將定期開展內部合規檢查，嚴格內部問責制度，並持續組織合規培訓。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為管控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流程，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簽署的合約模板。該團隊的主要職責包括：為重大項目提供法律支持、處理爭議、知識產權保護、公司治理合規、海外監管環境應對及附屬公司合規事務等。其日常工作還包括審查業務流程及合約文件，處理日常法律問題。同時，法務團隊亦負責協助取得及維護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各類行政批文及許可。我們將持續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優化內部政策，並及時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制度、費用管理制度及資金管理制度。為確保會計政策的有效實施，我們設有多項配套程序，由財務管理部門根據相關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閱。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充分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予以貫徹執行。

業 務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明確工作倫理、預防欺詐、失職、反賄賂與反腐敗的內部規範。我們亦設立反腐政策以防範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根據我們制定的集團層面舉報制度，我們已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不合規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我們將對被舉報事項及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腐敗或賄賂相關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定期開展員工績效評估，並持續監督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緩解本集團各層級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制度或從事違法行為相關的內部風險。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2025	山東省新材料領軍企業50強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	山東省精細化工標誌性產業鏈「鏈主」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24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	高工鋰電2024年度價值獎	高工產研
2023	鋰電材料產業TOP 50	高工產研